



敬啟者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已隨本公司2016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予閣下。

謹附上(i)補充附錄二—補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以及(ii)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其上列出將於大會上處理之議案。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較早前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以委任代表之方式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2室。

此致

代表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茲提述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據此，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參閱本補充附錄二時同時參閱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附錄二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以下是該通函日期後獲委任的董事資料，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執行董事

鄧立前(「鄧先生」)

64歲，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公眾服務三十四年，包括於消防處服務三年及於警務處服務三十一年。鄧先生於退休前為警務處之總督察。於警務處服務期間，彼於不同部門擔任重要職位。於調查、經營、培訓、僱員關係、公關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休後加入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成為營運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54)上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國家聯合資源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i)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補充附錄二之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其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及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吳中原(「吳先生」)

64歲，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中華環保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一直重視推動環保事業在中國的發展。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26)上市。吳先生擁有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的多年工作經驗，並在香港和內地之間，擁有廣泛的兩地合作的人脈關係和業務渠道。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中國亞太資產及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職位，對資產及產權的併購、重組，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i)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補充附錄二之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其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及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超凡(「任先生」)**

62歲，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2年。彼於一九七七年以見習督察加入皇家香港警察(現稱為香港警務處)。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晉升為高級督察及總督察。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更進一步獲升至警司。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休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部主管。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為董事。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生物識別系統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任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2)。彼負責就該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除上述披露外，(i)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補充附錄二之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